

天津市滨海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津滨安监发〔2018〕16号

滨海新区安全监管局关于推广用人单位 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区安全监管局各分局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权益，区安全监管局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推广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背景

为促进滨海新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的提升，2015年滨海新区安全监管局与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联合编制形成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标准化基本规范》、《用人单位职业

卫生管理标准化评估细则》、《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标准化评估判定标准》等职业卫生标准化体系文件(以下简称《体系文件》)。2016年至2017年,滨海新区安全监管局组织11家用人单位开展了职业卫生标准化创建工作,切实提升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有效推动了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落实,为推广职业卫生标准建设积累了经验。

二、目标任务

2018年,力争在全区范围内推动100家用人单位完成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工作。以《体系文件》为依据,以企业自身建设为主,完成组织机构建设、职业病危害因素的预防与控制、档案建立等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工作,通过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服务机构)的指导、评估和企业整改,使企业达到《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标准化基本规范》要求。

三、实施步骤

(一)选定年度标准化建设单位(5月15日前完成)

有关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区安全监管局各分局、按照区安全监管局制定的年度推广应用目标,组织确定标准化建设单位,并反馈至区安全监管局。

(二)宣贯培训(5月31日前完成)

区安全监管局分两批组织各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区安全监管局各分局负责同志、标准化建设单位分管领导及管理人员开展宣贯培训。解读职业卫生标准化的工作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要

求。

（三）用人单位开展标准化建设（6月-8月）

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工作以用人单位自身建设为主，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为用人单位提供企业内部培训和技术指导。各分局、有关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要积极跟进、督促用人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8月31日前，标准化建设单位应基本完成标准化建设工作。

（四）标准化评估（9月—11月10日）

1、用人单位自评。用人单位在自身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结束后，依据评定标准，逐项进行自查、自评。经自评已达到建设标准可以向所属区域安全监管部门提交自评报告，并提出验收评估申请。企业自评及验收申请工作应于9月15日前完成。

2、初次评估。职业卫生标准化初次评估工作由有关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区安全监管局各分局组织，技术服务机构依据企业申请，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调查的方式对标准化建设单位的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进行初次评估，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初次评估报告。初次评估工作应于10月15日前完成。

3、复审评估。对于初次评估中发现标准化建设单位存在的问题，标准化建设单位应立即进行整改，并形成整改汇报材料技术服务机构审核。短期内无法整改完成的问题应提交整改计划及整改承诺，有关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区安全监管局各分局应进行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技术服务机构针对初评存在的问题、

根据标准化建设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审，并形成最终评估报告。评审结束后技术服务机构将标准化建设单位评估报告、整改材料等报区安全监管局备案；标准化建设单位负责将评估报告、整改情况报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复审评估工作应于11月10日前完成。

（五）工作总结（11月20日前完成）

技术服务机构对所承担的标准化指导及评估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区安全监管局。有关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区安全监管局各分局对辖区职业卫生标准化年度推广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区安全监管局。区安全监管局组织召开标准化建设经验交流与总结会议，对全区职业卫生标准化年度推广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四、经费保障

在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中所涉及标准化培训、咨询指导、评估审核费用由区安全监管局从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职责分工

区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职业卫生标准化推广工作总体部署；制定各分局、各功能区年度推广目标；指导和督促各分局、各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落实职业卫生标准化推广工作；对开展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的用人单位进行抽查和指导；对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的技术服务机构指导及评估工作进行抽査验收；对职业卫生标准化年度推广完成情况进行总结。

各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区安全监管局各分局：主要负责依

据区安全监管局年度推广目标确定标准化建设单位；组织和动员辖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辖区标准化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宣贯培训；对标准化建设单位相关工作进展进行督促和指导；对技术服务机构的指导和评估工作进行监督；受理标准化建设单位评估申请，并组织技术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进行标准化达标评估；对辖区职业卫生标准化年度推广完成情况进行总结上报。

技术服务机构：主要负责编制职业卫生标准化宣贯培训教材并开展培训；为开展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的用人单位提供技术指导，每月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辖区安全监管部门及区安全监管局；对标准化建设单位进行现场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对标准化指导及评估工作进行总结并报辖区安全监管部门及区安全监管局。

标准化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有关人员参加职业卫生标准化培训；扎实开展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工作；如实对照规范标准开展自评；对存在的隐患及不足积极进行整改和完善；确保通过职业卫生标准化评估，确保职业卫生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六、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分局、有关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要深刻认识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性，把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加以推动。

2.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分局、有关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本辖区用人单位的动员，全程参与指导和督促职业卫生标准化建设工作。

3. 密切配合，保证进度。各分局、有关功能区安全监管机构、技术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单位要各尽其责、密切配合，积极沟通协调，确保标准化推广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 附件：1.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标准化基本规范
2.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标准化评估细则
3.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标准化现场评估用表
4.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标准化评估判定标准



(联系人：郭建华；联系电话：65369623；传真：65369627)
(此件主动公开)